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80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及廢止令各1份（38312420_1143080195_1_ATTACH1.pdf、
38312420_114308019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

令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56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，因該條例業於112年6月30日屆滿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及廢止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11
10:10:16
文
章

濱江實中 1140711



QKAA1146005156